

## 一、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递交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 (1)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2.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3.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投标人须为所参与投标的货物的制造商或者为有销售授权的代理经销商。代理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各级销售授权书和投标人上一级国内授权方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上一级国内授权方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和所投标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所投标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7.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为国产产品的,须提供货物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制造商须具有所生产货物的生产范围;
8.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本分包允许国产产品或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0. 本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	1	套

### 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该分析仪由全自动生化分析模块(含电解质模块)和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模块组成；

▲2. 用于门急诊和住院部生化免疫样本检测；

▲3. 仪器具有可扩展性,采用模块化组合设计,可直接连接不同速度及不同功能的分析模块;可根据需要在原设备上直接增加模块,且不需要额外添加其他辅助设备;便于设备升级拓展;

#### （二）性能需求：

##### 1. 生化配置要求：

▲1.1. 检测速度：生化比色法分析速度 $\geq 4000$  测试/小时；电解质分析速度 $\geq 1800$  测试/小时；

1.2. 可进行常规生化,特定蛋白,药物浓度,电解质等项目检测;其中离子选择性电极(Na、K、Cl 电极)采用长寿命液态膜技术,独立式设计,可根据需要进行单个电极更换;

1.3. 当分析仪器的主轨道发生故障时,每一个功能模块可独立装载标本和进行正常的样本检测;

1.4. 反应系统:采用循环水浴控温方式,防腐设计,温度精确控制在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

1.5. 光学系统:无相差蚀刻凹面光栅,信号识别率高、传输准确便捷,吸光度线性范围:0~3.0ABS;

1.6. 分析方法:具有1点终点法,2点终点法,动力学法,2点动力学法等;

1.7. 可进行样本自动稀释和浓缩检测,对异常结果标本实行实时或批量自动重检;

1.8. 开展项目:可提供80种以上生化检测项目;试剂参数自动下载,无需手工输入,可显示试剂盒检测余量;

▲1.9. 样本类型:包括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可提供脂血,黄疸,溶血等血清指数检测;

▲1.10. 试剂系统:可不停机自动加载试剂;机上可以看到具体测试数,便于统计成本;

- ▲1.11. 可同时检测生化项目 $\geq 140$ 个;
- ▲1.12. 系统化设计: 厂家须能提供与仪器同品牌的配套试剂、定标物、质控品; 能提供所有检测试剂的可溯源性文件及不确定度;
- 1.13. 试剂量及样品量: 试剂用量 5~180ul (依据项目要求选择), 试剂添加精度为 1ul; 样本量: 1.5~35ul, 0.1ul 步进;
- ▲1.14. 搅拌系统: 采用无接触式超声搅拌技术, 以避免交叉污染;
- 1.15. 检测波长: 比色波长涵盖 340nm~800nm, 至少 12 种波长, 具有单波长或双波长可选功能;
- 1.16. 分析仪器样品轨道系统为多轨道设计, 拥有自动折返重检及独特的模块样本缓存轨道等四轨道系统;
- ▲1.17. 样本缓冲模块可确保样本架传输不受任何限制, 实现流程最优化。在样本缓存模块内部, 任何位置的样本架均可以被传输到主轨道, 同时也能被传输到模块内部进行加样; 且有一个备用样本架进样口, 可供应急使用, 以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 1.18. 可提供全球化的实验室质量比对服务, 实现与国际先进实验室结果的可比性;
- 2. 免疫配置要求:
  - ▲2.1.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模块, 总测试速度 $\geq 340$  测试/小时;
  - 2.2. 检测原理: (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
  - 2.3. 包被分离技术: 链霉亲和素-生物素包被, 具备光信号放大作用, 采用电磁分离技术;
  - 2.4. 具有可扩展性, 未来能够随时增加模块, 具有连接 $\geq 4$ 个模块的能力;
  - ▲2.5. 检测项目包括激素、甲功、心肌标志物、肿瘤标志物(包括 Cyfra21-1、CA724、S100 等项目)、骨标志物、糖尿病、传染病(包括 HBV、HCV、HIV)、药物等, 包括: Anti-TSHR (抗促甲状腺受体抗体)、PCT (降钙素原)、PAPP-A (妊娠相关性血浆蛋白 A)、f- $\beta$ -HCG (游离 $\beta$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Anti-CCP (抗瓜氨酸抗体);
  - 2.6. 可同时检测免疫项目 $\geq 50$ 项, 常规项目检测完成时间 $\leq 20$ 分钟;
  - ▲2.7. 急诊项目包括 HCG、hs-TNT、CK-MB、MYO、PTH, 10 分钟内能出结果;
  - 2.8.  $\beta$ -HCG 的检测范围可达到 0~10000IU/ml;
  - 2.9. 具备液面感应和自动重测功能;
  - 2.10. 识别系统: 试剂(包括定标液、质控液)具有先进的二维条形码识别系统;
  - 2.11. 液体试剂一体化包装, 要求试剂上机稳定期达 25 天以上;

- 2.12. 可抛弃性的加样头避免交叉感染；
- 2.13. 样本用量≤50ul/测试；
- 2.14. 对异常结果标本实行实时或批量自动复检，可灵活设置需要复检的条件，能够从原样本管中吸出样本自动复检，如遇特高浓度的样本，可以自动进行稀释后复检；
- ▲2.15. 每个项目试剂盒有原厂母定标曲线信息,所有检测项目用户只需做 2 点试剂定标，且试剂稳定，批内免定标。

### 3. 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	数量
1	全自动生化分析模块	1 套
2	全自动免疫分析模块	1 套
3	数据管理站	1 套
4	离子检测分析仪	1 套
5	传送轨道	1 套
6	工作电脑	1 套
7	稳定电源	1 套
8	打印机	1 套
9	仪器操作手册	1 套
10	提供代理商及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络方式（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络人）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报价要求：**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 交货及验收地点：**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妇幼保健院（院方指定地点）。
-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
-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 1 年。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 验收要求：**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在设备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后，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设备，组织安装、调试。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采购人

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6.2.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 6.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 **7. 售后服务要求：**

- 7.1. 中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
- 7.2. 中标人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48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7.3.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 2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7.4. 提供完整的厂家维修手册、维修软件、开放维修密码；提供代理商及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络方式；提供完整安装软件，用于日后系统重装；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免费提供使用人员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等；
- 7.5. 设备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 7.6. 由厂家或授权维修站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后年维保价格、常用维修配件价格）。

#### **8. 付款方式：**

- 8.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 8.2. 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评审方法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在投标人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其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以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综合总得分排第 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综合评价总得分相同时，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20%	30%

### 2. 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技术部分（权重 50%）：

评分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 (共 50 分)	25	技术符合性评价	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带“▲”号（重要技术要求）条款每一项扣除 4 分；不带“▲”号条款每一项扣除 2 分；扣完为止；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
	6	技术可行性评价	根据临床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符合安全稳定、环保节能、操作是否便捷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评分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13	技术先进性评价	根据临床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科学合理、先进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6	质量和效能评价	根据临床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临床效能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 商务部分（权重 20%）：

评分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共 20 分)	5	商务符合性评价	完全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带“▲”号（重要商务要求）条款每一项扣除 3 分；不带“▲”号条款每一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
	5	市场信誉评价	根据投标人有无违约记录及所提交的反映企业信誉方面的资料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5	市场业绩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资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反映的情况进行评分。 提供≥3 个得 5 分； 提供 2 个得 2 分； 提供 1 个得 1 分； 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者得 0 分。
	5	售后服务评价	根据投标人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 价格部分（权重 30%）：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服务商/工程承担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③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近

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或认可的从业人员社保证明)。

(2) 经评委会审核,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 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 如投标人不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条件, 则其投标价格即为评标价格

### 3. 评分汇总:

(1)  $\text{单项部分得分} = \text{各评委评分总和} \div \text{评委人数}$

(2)  $\text{最终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总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最终得分相同者, 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17年佛山市直医疗机构第二十四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FSWA031724P

分包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SWA031724P）（以下称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17 年佛山市直医疗机构第二十四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FSWA031724P

分包名称：佛山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

分包编号：FSWA031724P-01

### 第二条 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说明：请将详细配置清单（中英文对照）及评审有关承诺列在合同附页，并加盖骑缝章。

### 第三条 项目标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自行完善）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由甲方总体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合计\_\_\_\_\_元；
2. 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合计\_\_\_\_\_元。

###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地址为\_\_\_\_\_。

2.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_\_\_\_\_天交货完毕。

##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在货物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货物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且为近\_\_\_\_个月内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第八条 制作与交付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货物制作与交付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 2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 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48 小时内未处

理完毕，乙方须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6. 由厂家或授权维修站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后年维保价格、常用维修配件价格）。

7.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7.1. 代理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7.2.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

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鉴证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4.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使用及维护光盘。提供维护软件及密码开放。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5. 如有备件，乙方应随机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第十七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鉴证通过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二份。
-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8. 根据粤财采购（2015）11 号通知的要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约定不公开的内容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